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硕士研究生评奖评优细则

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》（浙大发研〔2008〕113号）和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（浙大发研〔2012〕218号），结合软件学院实际，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总则

1、评奖评优工作在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领导下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，以班级为单位在德育导师指导下进行。

2、学校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为每学年注册在案的研究生，基本条件如下：

- （1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- （2）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，成绩优良；
- （3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；
- （4）参加社会实践、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。

3、学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当学年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资格：

- （1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；
- （2）有课程成绩不及格（以研究生培养处成绩认定为准）；
- （3）无故旷课、无故迟到注册、请人代注册、代他人注册；
- （4）延期毕业（获浙江大学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，卓越计划资助等研究生除外）。

4、评奖评优的量化评定办法分为课程阶段和论文阶段两种类型，其中，第一学年主要依据课程阶段量化评定办法，第二学年主要依据论文阶段量化评定办法。

5、由量化评定办法评定的成绩排名，是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6、学院对全院各班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原则上综合考虑、平衡调整、统一评审，由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评审并公示后，确定各类结果。

7、不符合当年评奖评优周期内的成果而申报者，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；申报材料作假者，取消当年及第二年评奖评优资格。

二、研究生课程阶段量化评定办法

评定量化公式为： $M=M_1+M_2+M_3$ ，其中， M_1 课程成绩分， M_2 科研成果分， M_3 社会工作分。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1、课程成绩分 M1

将所学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得出平均值，计分公式为：

$$M1 = \frac{\sum_i^N S_i \times T_i}{\sum_i^N T_i}$$

其中，M1 加权平均成绩；N 课程数；Si 第 I 门课的成绩；Ti 第 I 门课的学分。M1 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，对于已修满学分者，选修课可以挑选最优课程计算。获英语免修资格者，英语成绩按 80 分计。

2、科研成果分 M2

所有成果的有效时间均为当学年内（第一年 9 月到第二年 8 月），且必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。

(1) 论文：

参照《中国计算机学会（CCF）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》和《浙江大学国内一、二级学术期刊名录》分类，每篇论文评奖时限用一次。具体计分方式如下：

- CCF A 类论文 6 分/篇
- CCF B 类论文 3 分/篇
- CCF C 类论文、SCI 论文、中文一级期刊 2 分/篇
- 其他 EI 会议论文、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分/篇
- 其他论文 0.5 分/篇

注：以上必须是前三作者或除一位导师（下同）之外的前三作者，作者排名前三位分值系数分别为 1.0、0.5、0.1。证明材料为已发表论文（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），已录用尚未发表的，可提供录用证明。

(2) 竞赛获奖：

基准分		一等奖（含特等奖）	二等奖	三等奖	优胜奖
A 类竞赛	国家级（含国际级）	2	1.6	1.2	0.8
	省部级	1.6	1.2	0.8	0.4
	校级	1.2	0.8	0.4	0
B 类竞赛	——	1.2	0.8	0.4	0

其中，A 类竞赛为学校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，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等由国家、

省市、学校主办的各类赛事。B 类竞赛为学院认定的由专业学会、行业协会或顶尖企业主办的各类赛事。

注：以上必须排名前五位（含导师），排名前五位分值系数依次为 1.0、0.5、0.4、0.3、0.2。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限计最高分。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。

(3) 专利：

- 发明专利（有证书） 2 分/项
- 实用新型专利（有证书） 1 分/项
- 所有专利申请书（已经被专利局接受） 0.5 分/项

注：以上必须排名前五位（含导师），排名前五位分值系数依次为 1、0.5、0.4、0.3、0.2。证明材料为专利证书，没有证书的可提供专利局接受证明。

上述论文、获奖、专利三部分分数可累计，但同一成果不能重复计算，可按最高分计。

3、社会工作分 M3

(1) 学院兼职辅导员、团委副书记（挂职）、团学联主席团、党支部书记、班长、支部书记社会工作分，由学院学工办统一评定并在学院网站公示（加分上限为 2 分）。

(2) 其他团学联成员由团学联主席团协助学工办评定并在学院网站公示（加分上限为 1 分）。

(3) 其他党团支部委员、班委的社会工作分，由党团支部（班级）评定并在党团支部、班级内公示（加分上限为 1 分）。

(4) 对于积极参加班级、学院、学校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的，可由各班级综合评定并在党团支部、班级内公示后酌情加分（加分上限为 0.5 分）

注：以上 4 个加分项按最高项加分、不可累计，加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。

三、研究生论文阶段评定量化办法

因高年级硕士生在完成文化知识学习后，主要以参加科研为主，因此该阶段每个学生成绩主要以科研工作为基准，且仅计算评奖评优当学年所取得的成果，非当学年所取得的成果不计入。

总量化公式为： $R=R1+R2+R3+R4+R5$ ，其中，R1 论文分，R2 竞赛获奖分，R3 专利分，R4 科研项目分，R5 社会工作分。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1、论文分 R1

参照《中国计算机学会（CCF）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》和《浙江大学国内一、二

级学术期刊名录》分类，每篇论文评奖时限用一次。具体计分方式如下：

- CCF A类论文 60分/篇
- CCF B类论文 30分/篇
- CCF C类论文、SCI论文、中文一级期刊 20分/篇
- 其他EI会议论文、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0分/篇
- 其他论文 5分/篇

注：以上必须是前三作者或除一位导师（下同）之外的前三作者，作者排名前三位分值系数分别为1.0、0.5、0.1。证明材料为已发表论文（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），已录用尚未发表的，可提供录用证明。

2、竞赛获奖分 R2

基准分		一等奖（含特等奖）	二等奖	三等奖	优胜奖
A类竞赛	国家级（含国际级）	20	16	12	8
	省部级	16	12	8	4
	校级	12	8	4	0
B类竞赛	——	12	8	4	0

其中，A类竞赛为学校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，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等由国家、省市、学校主办的各类赛事。B类竞赛为学院认定的由专业学会、行业协会或顶尖企业主办的各类赛事。

注：以上必须排名前五位（含导师），排名前五位分值系数依次为1.0、0.5、0.4、0.3、0.2。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限计最高分。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。

3、专利分 R3

- 发明专利（有证书） 20分/项
- 实用新型专利（有证书） 10分/项
- 所有专利申请书（已经被专利局接受） 5分/项

注：以上必须排名前五位（含导师），排名前五位分值系数依次为1、0.5、0.4、0.3、0.2。证明材料为专利证书，没有证书的可提供专利局接受证明。

4、科研项目分 R4

学生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的科研项目，等级为A、B、C、D等，对应分值为：

- A等（必须是获国家级大奖项目的骨干） 20分
- B等（必须是获省、部级奖项目的骨干） 10分
- C等 5分
- D等 0分

此项分值由导师打分，学生不得要求导师打分等级，否则认为是作弊行为。若导师在规定期限内不打分，视作D等对待。

5、社会工作分 R5

R5的计算方法参照M3，加分上限对应调整为10分、5分、5分、2.5分。

四、附则

本细则从2020年9月份开始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。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在软件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。

2020年9月